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金筱凝

電話：06-2149750分機28

電子信箱：hsiaoning52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518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18406A00_ATTCH4.zip)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各類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共8份，請加強宣導，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揭計畫電子檔含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國中英語文學學術性向資優、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國小音樂資優、國小創造能力資優、國小領導能力資優及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等8份，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tn.edu.tw>）之「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或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gerc.tn.edu.tw>）之「文件下載」瀏覽及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